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59号文注册，已于2023年9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9月22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3年10月1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